

# 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3 位：(蔡委員、李委員、黃委員怡碧)、請假委員 2 位：(林委員、林委員)

視訊會議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收容人給養伙食及機關環境衛生安全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及簡報。</li> <li>3. 會議報告中瞭解機關辦理收容人給養伙食及環境衛生安全辦理。</li> <li>4.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p>一、收容人給養伙食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刑人每人每月伙食費成年犯 2000 元、少年犯 2200 元，另有合作社盈餘及作業收入提撥飲食補助費，作為改善伙食及年節假日加菜之用，目前之伙食營養已達一般生活水準。收容人三餐種類：早餐有饅頭、豆漿或稀飯、小菜(少年增加蛋類)、午餐有麵、飯菜(2 菜 1 湯)、晚餐 3 菜 1 湯，每星期提供水果，另於接見室內，以小冷藏櫃展示收容人之三餐樣式，供家屬參考，以俾讓家屬了解，收容人之伙食情形，以杜疑慮。</li> <li>2. 每月定期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由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主管、戒護主管、炊場管理人員、給養承辦人、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另本所各場舍推派 1 名收容人參加，均針對每月伙食之優缺點提出檢討及建言，並作成會議紀錄，陳送首長核閱後，於各場舍加以公布，以期運用有限經費，創造出最大之效益，以嘉惠收容人之日常飲食。</li> <li>3. 炊場之炊具和餐具採不鏽鋼製品，每日炊煮後清潔各式炊具、清洗地板、消毒等，以維持炊具之衛生。目前尚屬新冠疫情防疫期間，對於新收入所之收容人，採環保紙盒供餐，以避免共食感染之風險。另外，嚴格要求收容人不得屯積飯菜，勿隔餐食用，以求衛生。</li> <li>4. 對於擔任炊事作業之收容人，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li> </ol>

		<p>始可調用，且每年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調用後應隨時注意炊事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伙食接觸之工作。</p> <p>5. 為加強管理炊事作業及炊場環境衛生安全，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及衛生科等人員，至少實地檢查一次，必要時隨時抽檢。檢查項目應包含炊場調理台及周邊衛生、人員衛生、環境清潔、主副食品保鮮、作業機具維護情形等，檢查結果均應作成紀錄，並提出改善要求。</p> <p>6. 對於副食品抽檢驗本年度計 2 次，分別於 110 年 5 月檢驗肉類，結果未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6 月檢驗雞肉，均未檢出抗原蟲劑及四環黴素，肉類的品質都有很好的控管機制。全面裝設自來水用水，飲用水部分用，採用自來水經 RO 逆滲透處理，對於濾水器濾心定期更換，以維持本飲用水品質。</p> <p>二、機關環境衛生安全辦理情形：</p> <p>1. 為維持本所環境衛生及防堵新冠疫情，戒護科業於勤前教育宣導並持續要求各場舍每日 9 時、11 時、14 時、16 時共四次清潔消毒，並定時定量發放漂白水供收容人於舍房內進行消毒，重要通道(含內巡邏道)則由營繕隊負責每日清消並列冊登記。</p> <p>2. 律師、辯護人及公務接見之需求，於上開接見之處所業已設置活動隔板，接見結束後立即酒精清消，於非接見時段將窗戶開啟，維持良好通風、維持環境衛生安全。</p> <p>3. 因應疫情，收容人家屬無法寄入飲食，在疫情期間皆有辦理全所收容人加菜事宜、每週提供至少三次涼品。</p>
--	--	--

		<p>4. 炊場環境衛生安全，由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每日例行清潔鍋具、餐桶、餐具等作業器具外，另於每周三收封前，利用一小時針對炊場內外環境加強清潔消毒，每月由戒護科、總務科、衛生科進行炊場衛生管理查核，以維持良好的衛生品質。</p> <p>5. 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升溫，廚餘處理去化管道皆確實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研商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之廚餘後續處理事宜」會議記錄辦理，廚餘部分使用自製器材將廚餘瀝水後再行丟棄廚餘桶，並於每周一、四由基隆市環保局清運。另戒護科勤前教育皆使場舍主管知悉並向所屬收容人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以落實廚餘減量。</p>
<p>少年收容人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及簡報。</li> <li>3. 會議報告提供辦理少年各項輔導措施。</li> <li>4.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所訂定之 110 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排定之課程上課。另課程設計部份舉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學習書法，培養其耐性，增加其壓力承受力。</li> <li>2. 安排讀書會，透過閱讀討論及引導，強化自我察覺與省思，增進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li> <li>3. 安排宗教輔導，透過故事加深其對因果與是非善惡之觀念，潛移默化中引導其朝向正向行為。</li> <li>4. 透過美勞直接在視覺上獲得美感的藝術，培養其專注力、觀察力及提升想像力。</li> <li>5. 安排民俗技藝捏麵人，增加手部精細動作能力、自由塑型，刺激觸覺，促進大腦感覺統合，激發其創造力。</li> </ol> </li> <li>二、每日上午安排運動，紓解其身心，另除場舍主管平日之關懷外，將依少年收容人之情狀，適時安排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予以輔導。</li> <li>三、針對收容國中以下之同學，除依規定通報就讀學校外，亦主動連繫該學生之導師或該校輔導人員，並協助辦理其入所關懷輔導，以穩定其情緒。</li> </ol>

<p>中秋節期間，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或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因疫情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由業務主管執行情形及簡報。</li> <li>3. 會議報告提供中秋節期間辦理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藉由親情灌溉，以增進收容人與家庭社會連結，達到適應社會生活的目標。</li> <li>4.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收容人親情聯繫及紓解思念憂愁並藉由電話來團圓，本所於本(110)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並延長通話時間為 10 分鐘，讓收容人更能與家人傳遞彼此的關心，強化收容人及家屬間的連結。本次活動全所共計 85 名收容人受惠，活動於上午 11 時圓滿結束。</li> <li>2. 為體恤收容人思鄉思親之情，本所於八月舉行中秋節賀卡製作比賽，九月舉行中秋節徵文比賽。</li> <li>3. 110 年 9 月 9 日上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基隆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中秋節關懷活動，並捐贈月餅、文旦及加菜金。</li> <li>4. 本所依據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辦理「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關懷家庭方案」，透過場舍主管、個管師與社工師的合作篩案模式，積極關心所內收容人的家庭狀況，如此可減輕收容人於服刑期間對於家庭之掛心，並透過「愛無礙-社會資源連結」避免家庭因為收容人入所而生活陷入困頓，也期待收容人感受社會溫暖而增加改過遷善的機會。教輔小組今年已用及時雨方案協助 2 戶低收入戶家庭，本所深知每個受刑人家庭背後都有其故事，需要被社會理解與承接，藉由「及時雨方案」與「愛無礙資源連結」，不僅能協助案家度過難關，也能促進其自我自信心，積極面對生活困境中，能自立自強。</li> <li>5. 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矯正署創新研擬「愛在雲端-電子家庭連絡簿方案」，提供電子平台，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表達親情關愛，分享生活點滴，增進親子關係；主要對象以收容人 15 歲以下子女及配偶為主。本所首先由社工師與心理師共同評估篩選計有 1 名，利用電腦雲端建立收容人電子家庭連絡簿，成</li> </ol>
---------------------------	---	--

		<p>為此波防疫措施另一選項溝通方式，希望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讓收容人與家屬在雲端分享彼此的愛與關懷，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修復家庭關係，為復歸社會建立美好家園作準備。</p> <p>6. 加強辦理通訊設備接見，原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10 條規定，收容人每月得辦理 2 次，惟考量因疫情關係每週限制接見窗口辦理接見 1 次，每週採增加辦理通訊設備接見或電話接見 2 次，以解收容人思念家人之情。</p> <p>7. 為方便收容人與家人聯繫以瞭解家中狀況，本所特於戒護區內增加裝設 2 具插卡式公用電話，9 月份迄 9 日已辦理 53 次。</p> <p>8. 有關行動設備接見之申請規定公布本所網站，俾利家屬申請行動設備接見，以保持與收容人情感聯繫及協調家中事務，9 月份迄 9 日已辦理 21 次。</p>
<p>機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無意願接種疫苗人員，建議此人員應比照學校老師執行快篩及自我自主健康管理。</li> <li>3. 建請矯正署籌措編列預算購置 COVID-19 快篩試劑供無意願接種疫苗之矯正人員使用，確保防疫成效。</li> <li>4.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仁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 本所同仁共 80 名，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劑 78 名，接種率達 97.5%，其中 2 名因個意願未施打，已接種第 2 劑有醫事人員共 6 名，收容人患有愛滋病 4 名皆接種第 1 劑外，其它收容人依矯正署指示辦理意願調查中。</li> <li>2. 有關建議請矯正署籌措編列預算購置 COVID-19 快篩試劑供無意願接種疫苗之矯正人員使用，將陳報矯正署卓參。</li> </ol>
<p>對於新收及出庭還押等隔離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為瞭解收容人新收及出庭還押等隔離情形。</li> <li>3.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p>對於新收收容人隔離措施依矯正署函示及本所 COVID-19 防疫會議決議辦理，對於新收收容人（含借提寄禁）入所先執行 COVID-19 快篩，迄今執行人 146 次及 PCR 篩檢 69 人次，以上檢驗皆陰性，並經隔離 14 天屆滿 PCR 篩檢後，再依其收容別配房，若篩檢陽性時以防疫車戒送專收醫院醫治；出庭還押等隔離措施，因衡酌收容舍房空間，以先隔離 3 天觀察其行狀後，再</p>

		回原舍房。
有關收容少年正值於快速成長時期，提供適當場所給予運動有助其發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建議機關於收容少年處所，購置健身器材供少年使用。</li> <li>3.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本所收容少年皆短暫的留置 5 天，將評估收容空間及可行購置健身器材種類供少年使用。
有關收容少年訪談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請機關能視時安排。</li> <li>3.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關於訪談收容少年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訪談同意書待矯正署頒統一格式等相關規定，並視疫情趨緩後，有適當少年接受訪談再行辦理。
關於機關收容人之學歷、年齡及罪名等資料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關回應。</li> <li>2. 為瞭解收容人犯罪學歷、年齡及罪名等相關資料。</li> <li>3. 認同機關辦理。</li> </ol>	機關於下次（第 4 季視察）會議提供收容人之學歷、年齡及罪名等資料統計分析。
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4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委員，免列示本欄）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